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价格〔2026〕315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电网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，各地方电网、增量配电网企业，有关发电企业，有关电力用户：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第四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、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6〕1077号）要求，现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电网”，含“子改分”、全资、控股公司，下同）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四川电网工商业用户输配电价按本通知公布的标准执行

(详见附件),工商业用户承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 5.64%计算。地方电网同价区、增量配电网工商业用户输配电价参照执行。居民、农业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。

二、为做好与政策衔接,向家坝、溪洛渡左岸、白鹤滩水电站年度合计 1044 亿千瓦时以内的外送电量,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.0232 元(含税),不计线损;苏洼龙、巴塘水电站年度合计 47 亿千瓦时以内的外送电量,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.03 元(含税),不计线损;锦屏官地(送江苏)、锦屏官地(送重庆)、长海、二滩水电站年度 301 亿、100 亿、64 亿、46 亿千瓦时以内的外送电量,送出省输电价格分别为每千瓦时 0.0304 元、0.0144 元、0.03 元、0.043 元(含税),不计线损。以上电站超出上述电量规模的外送电量,以及其他电站的外送电量,送出省输电价格按 0.035 元/千瓦时执行,并按规定承担上网环节线损费用,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0.99%。

三、为促进工商业用户公平负担,四川电网供区内所有企业自备电厂(含余热、余气、余压自备电厂)政策性交叉补贴调整按 0.0246 元/千瓦时(含税)征收。

四、2030 年前,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继续免收需量(容量)电费。

五、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,

做好输配电价政策宣传解释和执行情况监测工作，确保本次电价调整及时、平稳落实到位。执行过程中遇到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（价格处）。

六、四川电网要按照相关要求，严格执行本通知核定的输配电价，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、费用、收入、输配售电量、负荷、用户报装容量、线损率、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，每年5月底前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（价格处）。

七、本通知公布的电价政策和标准自2026年8月1日起执行。未涉及调整的其他事项，继续按现行电价政策规定执行。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



附件

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

用电分类		电量电价（元/千瓦时）					容（需）量电价							
							需量电价（元/千瓦·月）				容量电价（元/千伏安·月）			
		不满1千伏	1~10（20）千伏	35千伏	110千伏	220千伏及以上	1~10（20）千伏	35千伏	110千伏	220千伏及以上	1~10（20）千伏	35千伏	110千伏	220千伏及以上
工商业	单一制	0.2563	0.2299	0.1992	0.1126	0.0934								
用电	两部制		0.1391	0.1125	0.0644	0.0466	35.0	30.0	27.0	24.0	22.0	19.0	17.0	15.0

1.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，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。居民生活、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。

2.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、区域电网容量电费、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，

3.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，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5.64%。

注：4.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0.035元（含税、不含线损），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0.99%。为做好与现行外送输电价格衔接，向家坝、溪洛渡左岸、白鹤滩水电站年度合计1044亿千瓦时以内的外送电量，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0.0232元（含税），不计线损；苏洼龙、巴塘水电站年度合计47亿千瓦时以内的外送电量，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0.03元（含税），不计线损；锦屏官地（送江苏）、锦屏官地（送重庆）、长海、二滩水电站年度301亿、100亿、64亿千瓦时、46亿千瓦时以内的外送电量，送出省输电价格分别为每千瓦时0.0304元、0.0144元、0.03元、0.043元（含税），不计线损。